联合国 E/CN.6/2004/NGO/4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12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c)㈡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提出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 *

* E/CN.6/2004/1。

04-22432 (C) 090204 180204

妇女参与哥伦比亚和平建设的情况

概况：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情况

在 2003 年期间，哥伦比亚境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情况继续恶化。当前政府的“民主安全”政策漠视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安全沦为一种受约束和任意的概念。此外，当前政府还企图消除社会与国家之间的所有区别，剥夺社会上反对和持不同意见的权利，同时加紧对政治反对派的迫害；造成反对政府的政治部门领导人受到无理拘留。

哥伦比亚政府在所谓的“反恐战争”范围内采取的行动侵犯人权，违反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57/219 号决议的规定；根据这项决议，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国际义务。例如将司法权力给予军队，军队据此可以私闯民宅、窃听电话和没有事先司法命令进行拘留，凡此等等，严重侵犯个人的自由权利和隐私。

哥伦比亚政府对付游击队首先不是进行政治谈判，而是独厚谋求军事和武力解决办法，并且宁可与准军事人员结成同盟。为此，除其他措施外，还推动了刑事取代法草案；根据这项草案，可以保证准军事人员犯下的危害人类和战争罪行可以不受惩罚，并且漠视真理、正义和赔偿受害者的原则。

政府为发展其民主安全政策所推动的其他立法措施违反国家宪法社会权力条款，并且矛盾地危及哥伦比亚男女的安全。事实上，为动员民间社会参与国家安全与防卫，国家安全法草案制定新的方法以及建议限制宪法法院的监护行动和权力，消除对宣布非常状态是否符合宪法的控制以及限制司法部门行政管理的自主权等，严重侵犯独立自主权利。

这些民间社会改革的后果对妇女产生有区别的影响；不但严重侵犯其权利、还对她们参与国家和社会各级活动造成障碍，因而对她们造成新的负担。例如强制性兵役草案对妇女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因为该项草案规定“当国家情况需要和国民政府决定时”，准许国家要求妇女服役。在这种情况下，就会从自愿兵役变为强制性兵役。在这方面，哥伦比亚的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对此项法律草案表示反对。

因此，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妇女的生活情况危急，很多妇女因性别受到歧视以及受到国内武装冲突极严重影响，必须屈服于政府为使她们卷入战争采取的行动。为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确保其参与和减轻武装冲突对妇女权利的影响，各种国际机构向哥伦比亚提出了种种的具体建议；可是，哥伦比亚政府公然反对这些建议。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特别呼吁武装冲突当事方充分尊重妇女和女孩的权利，确保她们得到特别保护以及采取措施保护她们免于因性别等而遭受暴力行为。

妇女参与和平建设方面的挑战和障碍

当前妇女遭受暴力、歧视、贫穷和排斥，证明这方面取得的仅有的一点进展惊人倒退。妇女遭受战争的极大暴力摧残，她们是强迫移徙和性暴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并且越来越多地成为武装群体强迫征召的受害者。这方面证明，哥伦比亚境内的和平探求特别对妇女造成严重障碍。

第一，各种战斗人员对妇女生命权的威胁和侵犯使很多在农村地区推动生产性、增强其他妇女力量和巩固社会项目的妇女从农村地区外流，从而使组织进程中断。为了说明这种情况，这里可以指出哥伦比亚农民和土著妇女全国协会（哥伦比亚土著农妇协会）的例子。由于该协会的各种成员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该组织不得不将一些省份的工作停顿下来，因而该组织有即将消失的危险。最近全国会长因其本人及其家属受到威胁而不得不离国出走。

第二项障碍是侵犯她们权利的行为从来不受惩罚。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因当局不调查案情，所以掩饰了性暴力行为。以萨拉多（玻利瓦）的案件为例，准军事群体从 2000 年 2 月 16 日至 19 日进行了一场大屠杀，妇女受害者惨遭性侵犯后被杀害。直到今天，屠杀者的行为仍然不受惩罚。

第三，至今任何和平进程都没有考虑到妇女组织的任务和意见。哥伦比亚妇女运动已经向“战争说不”，并且在国家范围内团结成一个鲜明的选择，以消除武装冲突。各种和平举措已发挥力量，清楚地证明哥伦比亚妇女今天在建设和平中发挥的作用。

结论

为了消除哥伦比亚侵犯人权的现实，哥伦比亚政府首先必须向国际社会和一般社会承认形势严竣以及这些侵权行为的原因。必须要求哥伦比亚政府着手查明真相。为了查明侵犯人权的严重性，首先必须由国家司法机关调查和审判案情。必须通过正义来建立民主。

与游击队和准军事群体进行的任何对话必须尊重受害者知道真相、获得正义和赔偿的权利，特别是对于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案件。

不可或缺的是将性别观点列入国家政策和为妇女能够参与和平举措和涉及国家利益的决策而创造条件，这样才能确保国家为解决武装冲突采取行动以及与武装行动者实现和平进程时，考虑到妇女的意见、需要和建议。

国家必须推行一些行动和方案，以确保国内社会领导人的安全和保障人权，并为改善妇女及其家属的生活条件采取行动，这方面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此同时，如果不满足这些条件，就谈不上消除武装冲突和真正地集体建立和平。